

大葉大學學生心理輔導實施要點

88 年 04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95 年 6 月 22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3 月 27 日第 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5 月 31 日第 1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5 年 1 月 8 日第 1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學生輔導效能，以促進及維護學生心理健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處理學生心理輔導事件時，得由學生輔導暨健康中心召開個案輔導會議辦理之。
- 三、個案輔導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，並以學務長為主席：
 - (一) 學生輔導暨健康中心組長。
 - (二) 院心理師。
 - (三) 個案所屬系所主任。
 - (四) 師徒導師。
 - (五) 班級導師。
 - (六) 其他輔導相關人員。

為妥善處理該輔導個案而有必要時，得邀請家長或相關專家列席。參與個案輔導會議人員對輔導個案有關個資有保密義務，非經會議同意不得對外發言。
- 四、本校學生經評估為自傷或傷人高危險群，得依本校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作業流程進行校安通報、自殺防治通報。學生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，則依本校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處理。學生如涉及法定通報者，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校學生經評估為自傷或傷人高危險群，而需轉介醫療機構進行治療時，本校應通知學生家長，並協助學生轉介就醫。
- 六、為促進學生心理成長，本校學生輔導暨健康中心每學期應辦理下列工作：
 - (一) 擬定心理衛生推廣活動主題。
 - (二) 辦理相關講座或成長團體。
 - (三) 培訓輔導股長協助宣導。
 - (四) 透過導師工作坊之活動，加強導師輔導知能。
- 七、為協助弱勢學生及外籍學生適應校園生活，學生輔導暨健康中心應進行相關議題之宣導，以增進一般學生對弱勢學生及外籍學生間之互敬互助。學生輔導暨健康中心應提供弱勢學生及外籍學生必要之心理輔導，並增強其生活及學習知能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